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杜万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沈德咏, 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95 - 4

I. ①最… II. ①沈… ②杜…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责任—法律解释—中国 ②医疗事故—民事责任—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170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杜万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王 婷

执行编辑 高 晖 田 夏 陈 思 尹立霞 杨钦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3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95 - 4

定 价 1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沈德咏 杜万华
副 主 编 程新文 郭 锋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郭 锋	吴兆祥	陈龙业
陈朝仑	石 磊	张 楠
段小京	仲伟珩	沈丹丹
李 琪	赵风暴	肖 峰
方 芳	谢爱梅	于 蒙
执行编辑	吴兆祥	李 琪
		陈龙业

前 言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这为新时代健康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健康中国战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基础上，于2017年3月27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于12月14日起施行。全国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准确适用《解释》，依法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促进卫生和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要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政策精神，构建法治框架下的和谐医患关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引发的医患关系紧张、冲突乃至恶性案件，在一个时期内成为一个棘手的社会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解释》立足现有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健全患者依法维权和医患纠纷化解机制，有助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塑造社会对医疗制度的信任。要通过依法适用《解释》，进一步统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引导医患双方在法治框架下理性规范各自行为、依法解决医疗纠纷，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门“一手抓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一手抓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积极助推平安医院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二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健康问题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康，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要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和医疗问题，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目标，依法妥善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要通过依法适用《解释》，为在医

疗活动中遭到健康损害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切实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和法律需求，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是要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顺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国民健康政策的根本保障。要深刻认识到，以医学为基础的诊疗行为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具有内在的公益性，必须统筹医学进步和社会公益等现实需要，合理分配医疗风险，依法认定医疗损害责任，在法治框架下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要通过依法适用《解释》，推动解决医改面临的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积极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加快建立符合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要努力实现医学与法学有机融合，确保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整个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不大，但社会关注度高、审理难度大、办案周期长、案件调撤率低，其中有关举证责任、鉴定程序、责任构成、责任承担等事项的法律难题较多。要注意整合医学与法学领域的专业知识，既充分考虑医疗本身的专业性、风险性等特点，科学判定诊疗过错及原因力大小等事实争议，又准确把握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依法确定医疗损害的责任原则

和举证责任等规范依据，在办案过程中努力寻求医学与法学有机融合，有效化解医疗纠纷。要通过依法适用《解释》，特别是有关新理念新制度新规定，切实解决医疗损害责任举证难、证据认定难、鉴定难、责任认定难等问题，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解释》，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肯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一庭组织编著出版本书，对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思路进行全面介绍，对有关规定的主旨和含义进行深入解读，并详细分析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对于确保全国各级法院准确适用《解释》，促进法学界、医学界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要结合审判实践，认真研究解决《解释》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完善和发展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为新时代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作出司法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维护人民健康权益 促进和谐医患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 (13)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15)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关于名称	(25)
------------	--------

【条文释义】	(25)
---------------------	--------

关于序文	(27)
------------	--------

【条文释义】	(27)
---------------------	--------

第一条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

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条文主旨】	(28)
---------------------	--------

【条文释义】	(28)
---------------------	--------

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概述	(30)
--------------------	--------

(一) 概念与分类	(30)
-----------------	--------

(二) 基本特征	(31)
----------------	--------

二、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立法与司法演变	(32)
-------------------------	--------

三、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36)
--------------------	--------

(一) 一般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36)
------------------------	--------

(二) 违反告知义务责任构成要件	(36)
------------------------	--------

(三)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37)
------------------------	--------

(四) 侵犯隐私权责任构成要件	(37)
四、关于归责原则	(38)
(一) 一般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39)
(二) 违反告知义务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40)
(三)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40)
(四) 侵犯隐私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41)
五、关于因果关系	(43)
六、关于免责、减责情形	(45)
(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理解	(46)
(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理解	(47)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50)
一、关于案由	(50)
二、关于管辖	(51)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规定是否适用	(51)
【相关法条】	(52)

第二条 (多个医院就诊时的当事人)

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条文主旨】	(56)
【条文释义】	(56)
一、关于第一款的理解	(57)
(一) 基于同一伤病接受治疗	(57)
(二) 就诊的多家医疗机构	(57)
二、关于第二款的理解	(58)
【相关法条】	(63)

第三条 （医疗产品缺陷及不合格血液案件的当事人）

患者因缺陷医疗产品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仅起诉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医疗机构中部分主体，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主体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患者因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受到损害提起侵权诉讼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条文主旨】	(66)
【条文释义】	(66)
【相关法条】	(71)

第四条 （诊疗损害责任纠纷举证证明责任）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条文主旨】	(72)
--------------	--------

【条文释义】	(72)
--------------	--------

一、我国民事诉讼举证证明责任的一般规则	(72)
---------------------------	--------

二、我国医疗损害责任案件归责原则和举证 证明责任的演进	(76)
--------------------------------------	--------

三、比较法上诊疗损害责任案件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	(80)
-------------------------------	--------

四、本解释对诊疗损害责任纠纷举证证明 责任分配的规定	(85)
-------------------------------------	--------

五、本条规定的具体适用	(89)
-------------------	--------

（一）对于诊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事实的 举证证明责任	(89)
-------------------------------------	--------

（二）对于免责或者减责事由的 举证证明责任	(91)
--------------------------------	--------

（三）关于鉴定程序的申请主体问题	(95)
------------------------	--------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97)
---------------------	--------

一、本条规定与立案登记的关系	(97)
----------------------	--------

二、关于尸检问题	(97)
----------------	--------

（一）从承担相应后果的主体上讲，首先要明确拒绝或者 拖延尸检的责任主体不限于患者近亲属，还包括 医疗机构	(97)
--	--------

(二) 行为样态上应当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保持一致,即“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 (98)

(三) 责任后果承担的要件要作必要限定 (98)

三、关于第二款适用的问题 (99)

【相关法条】 (100)

第五条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举证证明责任)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证据。

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说明义务并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但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医疗机构提交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尽到说明义务,但患者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条文主旨】 (103)

【条文释义】 (103)

一、关于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103)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基本法律适用规则 (107)

三、本条规定起草过程中的主要争议 (109)

四、关于本条规定的具体适用 (112)

(一) 关于医疗机构违反说明义务一般情形的举证证明责任 (112)

(二) 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情形下的 举证证明责任	(114)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15)
【相关法条】	(115)
 第六条 (医疗机构提交病例资料义务及其过错责任推定)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病历资料包括医疗 机构保管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检 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 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 理记录、医疗费用、出院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医疗机构提交由其保管 的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等,医疗机构未在人民法院 指定期限内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 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但是因不 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除外。	
【条文主旨】	(117)
【条文释义】	(117)
一、病历资料的界定	(117)
二、民事诉讼证据意义上的病历资料范围	(119)
(一) 要做好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的 衔接适用	(122)
(二) 本款规定适用范围	(123)
(三) 主观性病历的问题	(124)

三、审判实践中如何认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病历资料 (124)

四、本条规定起草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125)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27)

一、关于患者提供病历义务的问题 (127)

(一) 明确患者掌握病历的范围 (127)

(二) 患者有提交其掌握的病历资料的义务, 否则应当按照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则, 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28)

(三) 文书提供命令规则的适用 (128)

二、关于瑕疵病历的认定问题 (129)

三、关于不配合封存与抢夺病历的问题 (132)

(一) 关于病历的封存问题 (132)

(二) 关于抢夺证据的问题 (133)

【相关法条】 (134)

第七条 (医疗产品责任案件中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请求赔偿的, 应当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 依法申请鉴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 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 应当对医疗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血液合格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条文主旨】 (138)

【条文释义】 (138)

一、关于产品责任概述	(139)
(一)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139)
(二) 产品责任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	(140)
二、关于本条起草过程中的主要考虑	(141)
三、医疗产品责任的举证证明责任的法律适用	(144)
(一) 关于患者的举证证明责任	(144)
(二) 关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医疗 机构的举证证明责任	(146)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52)
一、输入不合格血液的侵权责任是否适用产品责任	(152)
二、输入血液制品的定性问题	(154)
【相关法条】	(156)
 第八条 (医疗损害鉴定申请)	
当事人依法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 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 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 应当依职权委 托鉴定。	
【条文主旨】	(158)
【条文释义】	(1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程序 启动的具体规则	(159)
(一) 关于鉴定程序启动的条件	(159)
(二) 关于鉴定程序启动的方式	(160)
二、关于鉴定程序的启动与举证责任承担的相关问题	(160)